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九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金证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组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4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18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0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0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20
四、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0

五、股价波动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5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基本情况	31
二、历史沿革	31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3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4
七、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3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37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7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7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3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9
一、江苏医药的基本情况	39
二、历史沿革	3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6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及作价依据	46
五、下属企业情况	46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47
七、主营业务情况	49
八、主要财务指标	59
九、其他事项	61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64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80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85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88
一、《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88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1
一、基本假设.....	9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1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94
四、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96
五、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96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97
七、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00
八、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02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 进行全面分析.....	102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07
十一、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借壳进行 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 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8
十二、关于南卫股份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 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09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109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110

十五、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12
十六、江苏医药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江苏医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意见	112
十七、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	113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1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5
一、内核程序	115
二、内核结论意见	11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16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116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116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医药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南卫股份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江苏医药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合同/《战投增资合同》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分公司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江苏医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大药房
国信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信大药房
国药商场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商场
上海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路大药房
湖山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湖山路大药房
竹山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竹山路大药房
新门口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新门口大药房
虎踞关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虎踞关大药房
葛关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葛关路大药房
中山东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大药房
竹山路药妆店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竹山路药妆店
中山东路二店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中山东路二店
第一泉酒家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泉酒家
《审计报告》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9]200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07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省

		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35 号)
《评估说明》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3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南卫股份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医药10%的新增股权，增资金额为5,224.2222万元。江苏医药员工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医药1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68号），江苏医药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60.0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5,224.2222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注]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8年度	84,581.40	55,672.55	47,982.38
标的资产2018年度（10%股权）	26,613.90	5,224.2222	56,485.05
占比	31.47%	9.38%	117.72%

注：江苏医药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价格 5,224.2222 万元。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

标的公司江苏医药作为江苏省内知名的流通企业，一直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等业务，种类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 I、II、III 类医疗器械等。

本次交易系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整合，上市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江苏医药，实现与产业链下游流通企业的产业协同，具有较强的业务互补性。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进行产业链延伸，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做大做强。

江苏医药通过本次增资引入非公有资本，能够促进企业产权的多元化，实现国有资本、非公有资本之间的相互融合，利用上市公司的企业治理和规范运作经验，协助江苏医药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引入增量资金用于零售市场开拓和完善省内子公司布局，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因此，上市公司与江苏医药属于医药行业紧密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江苏医药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战略增资，上市公司可以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协助江苏医药提高企业运营和管理效率，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84,581.40	89,842.46
负债总额（万元）	28,577.77	28,57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6,003.26	61,26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672.55	60,933.61
资产负债率	33.79%	31.81%
营业收入（万元）	47,982.38	47,982.38
营业利润（万元）	4,532.27	5,113.27
利润总额（万元）	4,456.47	5,037.47
净利润（万元）	3,680.60	4,2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25.01	4,50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包括：

1、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战投增资合同》。

2、江苏医药的决策过程

2018年10月17日，国信集团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22日，经江苏医药股东国信集团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中，同意江苏医药以增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试点。

2019年4月1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

2019年7月29日，江苏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引进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有制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合同>的议案》等事项。

2019年8月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增资结果通知书》，确认南卫股份中标成为江苏医药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完成主管工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南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八、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江苏医药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向参与本项目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医药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医药 1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江苏医药	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已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权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完成主管工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由上市公司自筹。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战投增资合同》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上市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支付款项，将面临被交易对方索赔的风险。

四、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波动导致的风险

医疗健康行业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的敏感度较高。近年来，医疗健康行业在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未来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变化，将会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医疗卫生流通领域企业造成的经营风险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等行业政策和规划性文件要求：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大药品、耗材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力度，引导供应能力均衡配置，加快构建药品流通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破除地方保护，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药品配送城乡一体化。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形成 1 家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亿元的超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批发市场总额的 90%以上。

随着流通领域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加剧。未来，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经营风险。

同时，在国内医保控费压力逐步增大的背景下，《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关于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等改革政策相继出台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两票制”改革、“集中采购”及“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试点，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加大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力度，逐步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上述改革措施可能导致终端医疗机构的医疗产品采购价格下降，进而影响上游生产和流通企业的产品售价。未来，若标的公司未能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流通领域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医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的监管十分严格。公司自从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医疗事故。

未来，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信誉受损、支付重大赔偿或罚款，将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被撤销或未能续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医药产品的批发销售需要相关的销售资质和 GSP 认证。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若未能持续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停顿的风险。

（五）销售区域较局限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江苏省内医院，销售区域相对局限，受到当地政策环境和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

（六）职工薪酬波动的风险

江苏医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4 月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279.78 万元、7,617.51 万元及 1,329.6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职工薪酬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贯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不断提速和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在国有企业中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产权制度的完善增强国企活力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入新阶段，呈现出步伐加快、领域拓宽的良好态势，国有资本和其他各类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不断深化。

2013年至2017年，民营资本以各种方式参与央企混改，投资金额超过1.1万亿元，省级国企引入非公有资本超过5,000亿元；截至2017年底，央企资产总额共计54.5万亿元，其中约65%已进入上市公司，比2012年底的54%增长了11个百分点。省级国企约40%的资产进入了上市公司，其中上海、重庆、安徽等地均超过了50%。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改革〔2016〕133号）等文件精神，江苏医药作为江苏省首批10户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之一，将通过国有资本与非公有制资本形成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提高公司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活力和抗风险能力，激发公司的创内心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更好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南卫股份作为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江苏医药产业链的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运营管理能力，符合江苏医药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战略投资者的定位和目标要求。

（二）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

一方面，我国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日益上升，将会进一步推动用药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4,949 万人，占比为 17.9%，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6,658 万人，占比为 11.9%。

另一方面，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基本建立了覆盖全体国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国家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持续扩大，居民个人用药的经济负担不断降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

因此，国内医药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有力支持了国内医药行业的长期、持续和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

标的公司江苏医药作为江苏省内知名的流通企业，一直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等业务，种类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 I、II、III 类医疗器械等。

本次交易系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整合，上市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江苏医药，实现与产业链下游流通企业的产业协同，具有较强的业务互补性。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进行产业链延伸，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做大做强。

江苏医药通过本次增资引入非公有资本，能够促进企业产权的多元化，实现国有资本、非公有资本之间的相互融合，利用上市公司的企业治理和规范运作经验，协助江苏医药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引入增量资金用于零售市场开拓和完善

省内子公司布局，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因此，上市公司与江苏医药属于医药行业紧密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江苏医药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战略增资，上市公司可以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协助江苏医药提高企业运营和管理效率，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南卫股份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医药 10% 的新增股权，增资金额为 5,224.2222 万元。江苏医药员工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医药 1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 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68 号），江苏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60.0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 5,224.2222 万元。

（三）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江苏医药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自该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期间，江苏医药因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额或减少额，由江苏医药原股东国信集团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包括：

1、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战投增资合同》。

2、江苏医药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0 月 17 日，国信集团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江苏医药股东国信集团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 号）中，同意江苏医药以增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试点。

2019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

2019 年 7 月 29 日，江苏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引进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有制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合同>的议案》等事项。

2019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增资结果通知书》，确认南卫股份中标成为江苏医药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完成主管工商、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注]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8年度	84,581.40	55,672.55	47,982.38
标的资产2018年度（10%股权）	26,613.90	5,224.2222	56,485.05
占比	31.47%	9.38%	117.72%

注：江苏医药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价格 5,224.2222 万元。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

标的公司江苏医药作为江苏省内知名的流通企业，一直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等业务，种类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 I、II、III 类医疗器械等。

本次交易系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整合，上市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江苏医药，实现与产业链下游流通企业的产业协同，具有较强的业务互补性。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进行产业链延伸，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做大做强。

江苏医药通过本次增资引入非公有资本，能够促进企业产权的多元化，实现国有资本、非公有资本之间的相互融合，利用上市公司的企业治理和规范运作经验，协助江苏医药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引入增量资金用于零售市场开拓和完善省内子公司布局，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因此，上市公司与江苏医药属于医药行业紧密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江苏医药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战略增资，上市公司可以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协助江苏医药提高企业运营和管理效率，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84,581.40	89,842.46
负债总额（万元）	28,577.77	28,57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6,003.26	61,26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672.55	60,933.61
资产负债率	33.79%	31.81%
营业收入（万元）	47,982.38	47,982.38
营业利润（万元）	4,532.27	5,113.27
利润总额（万元）	4,456.47	5,037.47
净利润（万元）	3,680.60	4,2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25.01	4,50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财务顾问应当符合第十七条规定：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1、本次交易实施前，国金证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况。国金证券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2、上市公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国金证券的股权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国金证券的董事。

3、最近 2 年国金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 1 年国金证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国金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国金证券及其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员在本次交易中未向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国金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国金证券及其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国金证券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不影响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anfang Med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南卫股份
证券代码	603880.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邮政编码	213149
董事会秘书	李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15683R
联系电话	0519-86361837
传真	0519-86363601
经营范围	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由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88.73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股，其余 2,988.7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发起人为李平、蓝盈创投、徐东等人。

2014年6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苏政办函[2014]32号文，确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平	4,447.50	59.30%
2	蓝盈创投	900.00	12.00%
3	徐东	750.00	10.00%
4	王顺华	375.00	5.00%
5	李永平	337.50	4.50%
6	李永中	337.50	4.50%
7	盛泉万泽	225.00	3.00%
8	李菲	60.00	0.80%
9	庄国平	22.50	0.30%
10	项琴华	22.50	0.30%
11	李艳华	22.50	0.3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2017年7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124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A股2,500万股，每股价格为11.70元，并于2017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李平持有4,447.50万股，持股比例为44.48%。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平	4,447.50	44.48%
2	蓝盈创投	900.00	9.00%
3	徐东	750.00	7.50%
4	王顺华	375.00	3.75%
5	李永平	337.50	3.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李永中	337.50	3.38%
7	盛泉万泽	225.00	2.25%
8	李菲	60.00	0.60%
9	庄国平	22.50	0.23%
10	项琴华	22.50	0.23%
11	李艳华	22.50	0.23%
1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0,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3,000 万股。

3、2019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9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0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6,900 万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先生，未发生控制权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1.24% 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平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终止）

1、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股份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

2、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该次重组，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并取消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健康行业。

南卫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85,196.40	84,581.40	82,296.48
负债总额	28,251.29	28,577.77	28,539.60
净资产	56,945.12	56,003.62	53,756.8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6,602.73	55,672.55	53,181.39
营业收入	10,051.09	47,982.38	48,870.87
利润总额	1,074.77	4,456.47	4,966.87
净利润	941.49	3,680.60	4,64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0.18	3,925.01	4,76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7	5,274.95	4,923.69
资产负债率	33.16%	33.79%	34.68%
毛利率	22.39%	23.46%	2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0.44

七、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南卫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医药 10% 的新增股权，交易对方为江苏医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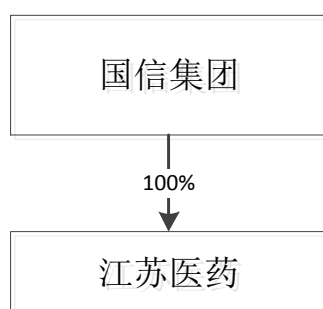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00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旭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八、十、十一、十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八、十、十一、十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35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1989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药房托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三）产权控制关系和产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前，江苏医药系国信集团全资子公司，出资关系图如下所示：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江苏省为目标市场，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具有较为完善的区域医药配送终端网络的医药物流企业。经营范围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化工原料、疫苗、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服务、化妆品销售、乳制品，经营品种超过 2 万个。

（五）主要财务数据

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财务指标”。

（六）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下属企业情况”。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关系除外）。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医药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南卫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医药 10% 的新增股权，标的公司为江苏医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的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旭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八、十、十一、十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八、十、十一、十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35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1989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药房托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历史沿革如下：

（一）1989 年 3 月，江苏省医药公司设立

1989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医药总公司出具苏药办[1989]4 号文件，江苏省医药公司已经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经省市医药、卫生部门检查验收，江苏省医药公司基本符合药品经营企业的条件，业已领取了《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1989年2月28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同意《关于省医药工业公司和省医药公司不承担行政行业管理职能的报告》，转为经济实体，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规定予以登记。

1989年1月10日，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省医药公司实有资金的核实报告》（苏会内字[89]第3号），确认该公司1988年11月30日账面资金数由如下三部分组成：1、国家固定资金 991,234.88 元，2、国家流动资金 939,650.05 元，3、企业专用基金 66,480.74 元。

1989年3月8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93 万元，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企业主管单位为江苏省医药总公司。

（二）1992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 万元

1992年3月，经江苏省医药管理局审批，江苏省医药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52 万元。

1992年11月9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52 万元，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企业主管单位为江苏省医药总公司。

（三）1996 年 5 月，注册资本调整为 217 万元

1996年5月16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出具文件，因我国财务制度改革，导致按改革后财务制度核算的江苏省医药公司实收资本为 217 万元，与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金存在差异。因此，申请以实收资本 21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进行变更。1996年5月16日，江苏省医药管理局同意提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

1996年5月，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验证江苏省医药公司 1995 年度实收资本的报告》（宁公事审[1996]1397 号），验证江苏省医药公司营业执照资金 252 万元，现 199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实收资本为 2,170,138.34 元，与原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相差 35 万元，差额原因为 1993 年会计制度改革后，江苏省医药公司将固定基金 1,425,979.41 元与流动金 1,376,372.81

元再扣减更新改造基金、住房周转金等因素后并入实收资本中，因此江苏省医药公司 1995 年末实收资本可以按 2,170,138.34 元列计。

1996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217 万元。企业主管单位为江苏省医药总公司。

（四）2004 年 5 月，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脱钩

2004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代管企业改制脱钩方案的批复》（苏改办[2004]10 号），同意将江苏省医药公司、省药材公司和省医疗器械公司移交给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217 万元。江苏省医药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归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217 万元。

改制脱钩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17.00	100.00
合计		217.00	100.00

（五）2007 年 5 月，股东重组

2006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苏国资[2006]126 号），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其余资产全部划转至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2007年5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217万元。

2007年5月2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江苏省医药公司占有、使用国有资本217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企业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1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股东重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217万元。

重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7.00	100.00
合计		217.00	100.00

（六）2008年10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8年7月4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83万元。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193万元；吸收合并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药材公司，将其注册资本205.2万元并入；以江苏省医药公司盈余公积384.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江苏省医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事项已经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08]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10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2,000万元。

2008年10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江苏省医药公司占有、使用国有资本2,000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企业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七）2009 年 10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该事项已经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0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4,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4,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八）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该事项已经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6,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6,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九）2012 年 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该事项已经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2014 年 1 月，增资至 14,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该事项已经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14,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4,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十一）2015 年 1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该事项已经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十二）2016 年 6 月，改制并更改公司名称

2016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报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苏国信[2016]7 号）。2016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集团所属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8 号），原则同意《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方案》，将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就本次改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改制完成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8 年 10 月，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信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最近三年江苏医药控股权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改制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医药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安排

江苏医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江苏医药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安排。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及作价依据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过股权转让。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医药公司第六药店、南通市开发区华富医药贸易公司，因未参加年检分别于 2008 年 6 月、2002 年 12 月吊销。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无参股子公司。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 的新增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44.50	948.70	3,695.79	79.57%
机器设备	3,633.57	2,019.80	1,613.77	44.41%
运输设备	780.95	484.89	296.05	37.91%
电子设备	1,389.58	465.46	924.12	66.50%
其他设备	537.76	243.96	293.80	54.63%
合计	10,986.36	4,162.82	6,823.54	62.11%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所有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03920 号	南京市上海路 68 号之一	江苏医药	2,451.58
2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9509 号	南京市广州路 140 号	江苏医药	1,656.77
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9510 号	南京市广州路 140 号	江苏医药	1,001.66
4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895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开源路 288 号	江苏医药	32,914.95

上述第 1-3 项房产所有权人为“江苏省医药公司”，尚未办理名称变更。

江苏医药存在 190.56 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该等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门卫房和配电房，系江苏医药的配套建筑而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锦盈大厦” 第 5 层	江苏医药	1,063.05	2019.10.31
2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锦盈大厦” 8、10、11 层	江苏医药	2,957.24	2019.10.31
3	何志伟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锦盈大厦” 15 楼	江苏医药	1,063.00	2019.10.31
4	淮安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阴工业园纬三路北（承德北路 617 号）六层北一层	江苏医药	800.00	2021.07.09
5	江苏九洲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开发区广州南路 11 号 7 幢二层	江苏医药	1,400.00	2021.08.31
6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云台农场昌业园区内普山西路北侧 1 号仓库	江苏医药	2,818.00	2022.06.30
7	贾玲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 571 号一层西南起第二间	江苏医药	150.00	2023.01.19
8	张静、易蓉蓉	南京市静宁区秣陵街道湖山路 189 号金东城雅居 17 幢 106 室	江苏医药	132.14	2023.01.10
9	南京苏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8 号-7 一层北起第一间	江苏医药	130.00	2020.10.21
10	朱琛齐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308 号一层南起第二、三间	江苏医药	270.00	2022.08.31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22 号 E 幢 1-3 层门面房	江苏医药	1,745.00	2021.03.31
12	华斌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59 号江宁万达广场 2 幢 105 室	江苏医药	159.56	2022.10.20
13	尹长华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59 号江宁万达广场 2 幢 106 室	江苏医药	159.56	2022.10.20
14	石金金	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 18-2 号	江苏医药	127.23	2023.03.31
15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68 号一楼临街	江苏医药	245.34	2022.12.31
16	王海华	徐州市鼓楼区和信广场 C 号楼 1-1036	江苏医药	62.30	2021.03.19
17	张瑞攀	徐州市鼓楼区和信广场三期 C1037、C1038 室	江苏医药	124.60	2020.05.14

2、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306.52	230.03	2,076.49
合计	2,306.52	230.03	2,076.49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截止日期
1	宁鼓国用（2006）第 13952 号	鼓楼区上海路 68 号之一	江苏医药	384.00	2043.11.07
2	宁鼓国用（2008）第 08292 号	鼓楼区广州路 140 号	江苏医药	156.90	2043.11.07
3	宁鼓国用（2008）第 08289 号	鼓楼区广州路 140 号	江苏医药	259.50	2043.11.07
4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8957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开源路 288 号	江苏医药	34,732.84	2054.01.04

上述第 1-3 项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省医药公司”，尚未办理名称变更。

3、江苏医药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 标的公司资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 标的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 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大额负债及重大或有负债。

七、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江苏省为目标市场，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具有较为完善的区域医药配送终端网络的医药物流企业。经营范围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化工原料、疫苗、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服务、化妆品销售、乳制品，经营品种超过 2 万个。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受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各部门监管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前身为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医疗卫生事务。其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
2	国家发改委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3	商务部	中国流通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其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等，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5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于 1989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全国医药商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规范行业发展，通过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与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则是面向医药企业，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经营管理者）服务，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上述两个协会组织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行业中与药品配送企业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SP 认证证书。

（3）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2010 年 7 月 15 日，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明确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年。《规范》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公布/修订日期	颁布部门
----	----	---------	------

序号	名称	公布/修订日期	颁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年 7 月	国家食药监局
4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	2016 年 3 月	国家食药监局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国家食药监局
6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国家食药监局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 年 1 月	国家食药监局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6 年 7 月	国家食药监局

（2）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规划、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包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实行“三医”联动在内的“健康中国”将是医药行业关注的重点，指出“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提出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在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中明确提出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款。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建立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国家、省两级药品价格谈判制度。
3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了行业发展“十三五”时期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
4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出，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自 2017 年起，全国 11 个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 200 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序号	规划、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具体包括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价格信息监测、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等。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销售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江苏医药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化工原料、疫苗、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服务、化妆品销售、乳制品，经营品种超过2万个。

2、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江苏医药	苏 AA0250028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麻醉药品（含罂粟壳）、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019. 12. 30
2	徐州分公司	苏 AB516047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 05. 06
3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大药房	苏 DB0250037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4. 05. 15
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信大药房	苏 DB0250036 (0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021. 10. 19
5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商场	苏 DB025031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4. 06. 17

6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路大药房	苏 DB025005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2.12.20
7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湖山路大药房	苏 DB0250104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5.01
8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竹山路大药房	苏 DB025005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1.01
9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新门口大药房	苏 DB0250108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5.09
10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虎踞关大药房	苏 DB0250056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1.10
11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葛关路大药房	苏 DB0250096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4.07
12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大药房	苏 DB025010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5.01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1	江苏医药	A-JS19-042	批发	2024.07.05	2017.05.31
2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大药房	C-JSNJ19-083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4.05.30	2017.12.28
3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虎踞关大药房	C-JSNJ18-029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4.02	2018.04.03
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商场	C-JSNJ19-135	零售	2024.06.27	2016.10.12
5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路大药房	C-JSNJ18-01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3.01	2018.03.02
6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湖山路大药房	C-JSNJ18-063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8.29	2018.08.3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7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竹山路大药房	C-JSNJ18-04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5.21	2018.05.22
8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葛关路大药房	C-JSNJ18-05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7.11	2018.07.12
9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新门口大药房	C-JSNJ18-053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7.12	2018.07.13
10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信大药房	C-JSNJ17-026	零售	2022.02.21	2017.02.22
11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大药房	C-JSNJ18-048	零售	2023.07.05	2018.07.06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江苏医药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130号	非 IVD 批发：I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植入类产品，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	2019.11.30

			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IVD 批发：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	连云港分公司	苏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 号	批发III类医疗器械：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6801，6805，6806，6815，6820，6822，6823，6827，6845，6854，6856，6858，6863，6866，6870（以上不含植入、介入类）；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 01，02，06，07，08，09，14，15，16，17，18，20，21，22（以上不含植入、介入类）***	2024.04.01
3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山路大药房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29 号	零售或零售连锁：III 类：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含针），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6866 避孕套（含药）***	2023.07.29
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大药房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00 号	零售或零售连锁：III 类：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含针），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6866 避孕套（含药）***	2023.07.16

（4）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大药房	JY13201040065980	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12.24
2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商场	JY132010600578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05.31

3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路大药房	JY1320106008600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12.20
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虎踞关大药房	JY1320106008599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12.20
5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信大药房	JY1320102002730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01.11
6	湖山路大药房	JY13201150188702	保健食品销售	2023.05.27
7	竹山路大药房	JY1320115016253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3.01.17
8	新门口大药房	JY1320106010055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3.05.27
9	葛关路大药房	JY1320191001819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3.04.11
10	中山东路大药房	JY13201040082345	保健食品销售	2023.06.10
11	竹山路药妆店	JY1320115025663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4.01.08
12	第一泉酒家	JY23201060057539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2.05.25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江苏医药直接向医药产品生产或销售企业采购产品。

2、销售模式

江苏医药主要向各类医疗机构直接销售医药产品，同时也设有零售药房。

3、盈利模式

江苏医药通过医药产品的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业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业务	192,808.61	96.72%	547,155.31	97.25%	540,681.17	97.71%
零售业务	6,531.75	3.28%	15,477.03	2.75%	12,661.95	2.2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9,340.36	100.00%	562,632.33	100.00%	553,343.12	100.00%

2、主要销售客户群体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66,061.21	167,994.46	166,497.99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8%	29.74%	29.9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江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持有江苏医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未持有权益。

（六）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江苏医药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含税）（万元）	28,860.82	68,238.44	83,730.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含税）	13.33%	10.87%	13.7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江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持有江苏医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未持有权益。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八）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1-4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903,696,663.65	2,661,388,954.23	2,633,728,689.87
负债总额	2,513,908,300.68	2,295,722,888.40	2,248,073,83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88,362.97	365,666,065.83	385,654,855.53
资产负债率	86.58%	86.26%	85.36%
营业收入	2,003,044,677.00	5,648,504,728.52	5,561,741,056.83
利润总额	33,358,089.93	83,006,710.59	89,332,017.73
净利润	24,122,297.14	62,484,855.38	59,778,88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29,581.14	64,521,255.27	63,654,8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39,599.95	132,704,502.30	-79,210,648.91
销售毛利率	5.57%	6.02%	5.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9,223.30	1,94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000.00	980,000.00	1,1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712.00	-3,696,292.82	-6,103,215.78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	197,572.00	-620,669.63	-1,085,295.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2,716.00	-2,036,399.89	-3,875,977.01

（三）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标的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零售与批发。零售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药品交付给客户时，批发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库存商品发出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后。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a.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b.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合并报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重组不涉及合并报表相关事宜。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比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余额法转为账龄分析法，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其他事项

（一）标的资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的新增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医药 1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二）江苏医药股份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股份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三）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出具《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68 号），江苏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60.0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除上述评估及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8 年 1 月 22 日，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南京]食药监药罚[2017]48 号），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从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购进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7,200 支，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销售了 6,820 支，剩余库存 380 支，经检验，上述药品装量不符合规定。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购进记录齐全、渠道正规、手续完备、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且装量差异并不影响该批药品的内在质量。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按照售出价格和购入价格的差异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剩余库存。综上，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955.6 元；2、没收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380 支。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其它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江苏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46,724.95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确定；上述评估结果非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6) 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营运效率可以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9) 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资本结构和债务成本水平持续经营。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江苏医药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290,369.67 万元，总负债 251,390.83 万元，净资产 38,978.84 万元。采用资产

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98,115.78 万元，总负债 251,390.83 万元，净资产为 46,724.95 万元，净资产增值 7,746.11 万元，增值率 19.87%。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5,433.82	279,630.15	4,196.33	1.52%
非流动资产	14,935.85	18,485.63	3,549.78	23.7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247.97	5,106.20	1,858.23	57.21%
固定资产	6,823.54	7,083.98	260.44	3.82%
无形资产	2,076.49	4,556.69	2,480.20	11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16	93.08	-1,049.08	-9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5.67	1,645.67	-	-
资产合计	290,369.67	298,115.78	7,746.11	2.67%
流动负债	233,716.83	233,716.83	-	-
非流动负债	17,674.00	17,674.00	-	-
负债合计	251,390.83	251,390.8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978.84	46,724.95	7,746.11	19.87%

3、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区分不同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A、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a. 现金：评估专业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监盘库存现金，制定“库存现金盘点表”，并根据实存金额推算评估基准日的应存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按核对无误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 银行存款：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作为评估值。

c.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保证金对账单，对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应收票据：对库存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根据盘点情况和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应收票据明细账余额进行核对，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经与企业交流沟通，无确凿证据表明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形，因此对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D、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评估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经与企业交流，本次评估涉及的预收款项均能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E、存货：均为产成品-药品，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药品流通行业，而对于商业企业的库存商品，其在购进后未改变其存在状态，故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F、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税费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核实，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

A、概况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广州路 40 号随园大厦的辅楼。

B、评估方法

房屋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委估房屋为投资性房地产，基准日时正对外出租，租约尚未到期，且南京市房屋租赁市场比较成熟，可获得的房屋租赁案例较多，租约到期后的租金可以通过相邻的类似物业市场客观租金

进行预测，被评估资产未来年度预期收益及收益期可合理测算，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利用待估房地产相临或周围相同物业的客观租金，扣除客观费用，形成纯收益，再以剩余使用年限和一定的折现率计算评估公允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V = \sum_{i=1}^n \frac{A_i - B_i}{(1+R)^i}$$

上式中，V：委估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A_i：委估物基准日后 i 期的总收益（有效毛收入）；

B_i：委估物基准日后 i 期的总运营费用；

R：折现率；

i：委估物自评估基准日起可以获得收益的时间，i=1,2,⋯,n

（3）固定资产评估

A、房屋建筑物

a. 概况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开源路 288 号厂区内。详见上述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概况。

b. 评估方法

房屋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委估房屋属生产性房屋，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全交易案例较少，且难以采用收益法分割房地收益，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委估对象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在资产评估中以工程决算、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屋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人工、机械、材料差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前期费用、配套规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计算公式：

建安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原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配套规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B、设备类

a. 概况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设备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南京市客户医院、办公室、财务部和技术部等部门。详见上述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概况。

b.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和分析发现，此类资产的交易案例较少且信息也不公开，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从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分析，委评资产并非资产组合，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本次评估也不适用收益法。故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以确定委估资产在基准日评估价值。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土地使用权评估

A、概况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开源路288号的土地。

B、评估方法

对土地使用权的一般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本次评估的宗地，由于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单独的土地收益难以确指。故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假设开发法一般用于待开发住宅或商业宗地的评估，本次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一般不适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可获得的近期挂牌出让的案例较多，可以建立可比体系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评估委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参照物，就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参照物价格加以修正，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估价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5）其他无形资产

江苏省医药公司申报的帐外无形资产为客户关系。主要客户主要包括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部战区总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等，而且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该客户关系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并不能独立产生收益，需要和资金、管理及市场等多方面资源共同发挥作用实现预期的利润从而体现其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即根据现有客户销售收入、未来收入增长率及预计的客户流失率计算确定现有客户未来经济寿命周期内的销售收入额，再根据未来各年的利润率计算出息税前利润，在此基础上扣减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贡献额，以及所得税确定出客户关系收益贡献额。主要估算步骤如下：

- ① 确定客户关系的经济寿命期；
- ② 预测经济寿命期内现有客户关系带来的销售收入；

- ③ 计算客户关系收益贡献额（扣除管理内控等因素贡献）；
- ④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客户关系收益贡献额折成现值；
- ⑤ 将经济寿命期内客户关系收益贡献额的现值相加后确定客户关系的市场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内容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企业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故应收款项减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账面值进行评估。

（7）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内容为特准储备药品物资，因特准药品物资和短缺药品物资储备资金为企业按照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省卫生厅要求储备，为保证可应对突发情况下对用药的数量和质量需求，公司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种类和数量，在不影响向医院日常供药的情况下，滚动更新特准储备药品。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抽查了合同和凭证。经核实并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后，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内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内容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对这些负债，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现分别说明如下：

①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结息证明等材料，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 应付票据：核算内容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

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金额，以及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应付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付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付股利，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的协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④ 预收账款：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各款项形成的原因、核实购销合同，以证实预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⑤ 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

⑥ 应交税费：核查时，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所估税费的评估值。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结息证明等材料，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⑧ 长期应付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长期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抽查了合同和凭证。经核实并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后，长期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290,369.67 万元，总负债 251,390.83 万元，净资产 38,978.84 万元。收益法评

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00.00 万元，增值额为 7,521.16 万元，增值率为 19.30%。

2、基本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A、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frac{1}{(1+r)^n}$$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 \times (1-t)$$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R_f+\beta \times MRP+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B、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3、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 年 5-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409,582.60	646,374.34	678,693.05	699,053.84	706,044.38	713,104.83	713,104.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9,582.60	646,374.34	678,693.05	699,053.84	706,044.38	713,104.83	713,104.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减：营业成本	387,603.06	611,635.38	642,217.15	661,483.66	668,098.50	674,779.49	674,779.4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7,603.06	611,635.38	642,217.15	661,483.66	668,098.50	674,779.49	674,779.4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税金及附加	453.62	745.91	774.09	794.20	798.16	803.44	798.33
销售费用	5,912.72	8,485.88	8,638.53	8,798.53	9,008.11	9,183.39	9,253.02
管理费用	7,211.71	9,248.97	9,219.44	9,285.45	9,546.52	9,730.22	9,878.08
财务费用	3,154.48	4,731.72	4,731.72	4,731.72	4,731.72	4,731.72	4,731.72
二、营业利润	5,247.00	11,526.48	13,112.12	13,960.28	13,861.38	13,876.56	13,664.19
三、利润总额	5,247.00	11,526.48	13,112.12	13,960.28	13,861.38	13,876.56	13,664.19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1,395.75	2,993.89	3,393.67	3,609.18	3,588.03	3,595.50	3,542.41
四、净利润	3,851.25	8,532.59	9,718.45	10,351.10	10,273.35	10,281.06	10,121.78
加：财务费用（税后）	2,365.86	3,548.79	3,548.79	3,548.79	3,548.79	3,548.79	3,548.79
五、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6,217.11	12,081.38	13,267.24	13,899.89	13,822.14	13,829.85	13,670.57
加：折旧	986.24	1,320.55	909.97	628.91	623.43	492.46	710.06
摊销	30.75	46.13	46.13	46.13	46.13	46.13	46.03
减：资本支出	4.78	1.34	200.00	161.05	314.06	385.24	713.17
营运资本变动	-633.30	-4,287.37	-5,494.18	-2,307.56	-5,522.53	-5,648.36	-
六、自由现金流量	7,862.63	17,734.09	19,517.52	16,721.45	19,700.17	19,631.56	13,713.48

4、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截至到评估基准日标准期限为 10 年的中国债券到期收益率 3.3869%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以可比公司业务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近或者类似为标准，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资讯系统查询了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	带息债务	总市值	无杠杆 Beta
600056.SH	中国医药	1.3807	1367.65	15973.86	1.2974
600090.SH	同济堂	0.6627	1006.25	8234.87	0.6071
600511.SH	国药股份	0.9405	1025.26	18980.16	0.9039
600833.SH	第一医药	1.2799	22.50	2326.79	1.2707
601607.SH	上海医药	0.8782	31659.43	50790.78	0.5984
603368.SH	柳药股份	0.8318	1753.62	9461.36	0.7186
000028.SZ	国药一致	0.7807	2635.11	18913.43	0.7068
000078.SZ	海王生物	0.8903	13068.86	11492.35	0.4805
000411.SZ	英特集团	1.1746	2355.15	2852.44	0.7254
000705.SZ	浙江震元	0.8588	30.00	2439.10	0.8510
002462.SZ	嘉事堂	1.0074	3329.00	4404.25	0.6429
002589.SZ	瑞康医药	1.2248	9675.29	11601.32	0.7535
002758.SZ	华通医药	1.4806	487.53	2142.11	1.2647
002788.SZ	鹭燕医药	0.9941	2271.15	3216.40	0.6499
	平均	1.0275	5,049.06	11,630.66	0.8193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采用迭代法计算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为 232%。

被评估单位各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为 2.2450。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 σ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8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6.94%。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综合被评估单位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3.0%，具体如下：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3.00%
企业规模	0.20%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0.40%
历史经营状况	0.20%
企业的财务风险	0.60%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0.40%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0.40%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0.20%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0.20%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0.40%
企业股权流动性	0.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21.97%。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经计算，企业自身付息债务成本为 4.39%。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times (1 - t)$$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8.92%。

5、经营性资产价值

预测期及永续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177,962.97 万元。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值合计 -28,637.89 万元。

(2)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企业溢余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 5,106.20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154,431.28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 107,698.29 万元，其价值为 107,698.29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00.00 万元。

（七）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利用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苏亚专审[2019]200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投资性房地产-随园大厦辅楼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江苏省医药公司，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江苏省医药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改制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但由于该随园大厦辅楼已出租给南京上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莫泰酒店经营（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因未通过酒店消防验收，故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至今尚未变更。企业表示本期租约 2022 年到期后将不再续租，且未来不再用作酒店经营，未来不存在消防设施改造支出，故随园大厦辅楼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无重大影响。

3、房屋建筑物中的门卫房及配电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合计面积为 190.56 m²。对于该部分无证房屋未考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资产归其所有，本次评估面积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若将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的证载面积与本次评估的建筑面积有差异，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4、江苏省医药管理局“苏药财(1995)8号”文件规定：根据1979年江苏省革委会卫生局、化工局、商业局、农林局、省人行、省医药管理局(79)28号“关于医药机构交接工作的联合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及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监证，北京西路6号1934.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属江苏省医药管理局所有，考虑到江苏省医药等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产权明确后的北京西路6号办公用房暂由各公司使用和管理。经核实，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使用该房屋实际未支付费用，基准日后能否继续使用以及是否需要支付相应费用并无相关文件明确，评估人员不能确定被评估单位对该房屋是否拥有使用权价值或负有未尽义务，其可能存在的“租赁权益”或“或有负债”情况无法判断，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无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等或有事项，我们通过勘查核实也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等或有事项；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评价：

“（一）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进行的特殊性，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增资公告，公司符合本次增资条件并递交了交易保证金，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确定增资价格。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增资行为，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68号），江苏医药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60.0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5,224.2222万元。

进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上市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3035号”《评估报告》作为估值参考依据，扣除定价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后，与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资产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公司估值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能够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

的相关性一致。

2、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相关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股权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系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

标的公司江苏医药作为江苏省内知名的流通企业，一直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等业务，种类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 I、II、III 类医疗器械等。

本次交易系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整合，上市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江苏医药，实现与产业链下游流通企业的产业协同，具有较强的业务互补性。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进行产业链延伸，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做大做强。

江苏医药通过本次增资引入非公有资本，能够促进企业产权的多元化，实现国有资本、非公有资本之间的相互融合，利用上市公司的企业治理和规范运作经验，协助江苏医药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引入增量资金用于零售市场开拓和完善省内子公司布局，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因此，上市公司与江苏医药属于医药行业紧密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江苏医药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战略增资，上市公司可

以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协助江苏医药提高企业运营和管理效率,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68号),江苏医药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60.03万元(投前估值),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68号),江苏医药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60.03万元,较江苏医药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5,799.82万元,增值率17.33%。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5,224.2222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 行业及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017年1月国家卫计委日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全面推开。2017年下半年全国大部分省份开始执行/试执行“两票制”,而2018年是“两票制”全面执行的元年,经过近一年的调整,“两票制”的影响逐渐消除,医药流通行业积极变化的一面开始出现:行业竞争环境净化效果明显:倒票

/洗票等公司逐渐退出，大型/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渐趋于公平化；规范、高效的经营与管理成为医院、上游工业以及流通企业三方的共同诉求，中小型商业公司的经营成本逐渐增加，竞争优势逐渐减弱；医药商业公司受“两票制”影响的调拨业务板块的调整已经逐渐完成，后续行业的整合有望加快，集中度有望迎来明显的提升，各大医药商业公司品种结构的调整也逐渐落地。整体来看医药流通行业目前整体已经企稳，并出现景气度向上提升的趋势。

（2）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组织监督下进行，具有公开公正性

鉴于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进行的特殊性，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增资公告，南卫股份作为符合条件并递交了交易保证金的投资人，按照经履行国资程序后确定的底价，合理确定增资价格后采用协议方式增资。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增资行为，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估值与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对比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江苏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46,724.95 万元，扣除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后，与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交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历史交易的对比

2018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历史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注 1]	市净率 [注 2]
603939.SH	益丰药房	上海上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28,000.00	9.63
603939.SH	益丰药房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3%股权	25,000.00	4.13
603939.SH	益丰药房	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0%股权	6,700.00	23.49
603939.SH	益丰药房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33,000.00	19.97
算数平均值				14.31
本次交易[注 3]				1.17

注 1: 标的整体估值=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 100%股权比例。

注 2: 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注 3: 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交易价格/(江苏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

(3) 本次交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对比

本次交易估值水平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注]
600998.SH	九州通	1.65
601607.SH	上海医药	1.45
600511.SH	国药股份	2.16
600713.SH	南京医药	1.33
算术平均数		1.65
本次交易		1.17

注: 采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数据。

综上所述, 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

综上, 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进行的特殊性，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增资公告，公司符合本次增资条件并递交了交易保证金，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确定增资价格。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增资行为，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68号），江苏医药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60.0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5,224.2222万元。

进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上市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3035号”《评估报告》作为估值参考依据，扣除定价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后，与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资产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公司估值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能够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2、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相关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股权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系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8月6日，上市公司与江苏医药、国信集团共同签署了《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二）交易方案、价格及定价依据

1、江苏医药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6,613.439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 2,661.3440 万元，占增资后江苏医药注册资本 10%；上市公司实际投资总额 5,224.2222 万元，溢价 2,562.8782 万元，溢价将计入增资后公司资本公积。另外 3,952.0958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医药员工三个持股平台出资。

2、上市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经备案净资产评估值 39,260.03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作价依据，以货币 5,224.2222 万元对江苏医药出资。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交易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 5,224.2222 万元汇入江苏医药指定账户。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从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期间，增资企业因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额或减少额，由国信集团享有或承担。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安排

1、江苏医药现有董事 4 人，增资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提名 1 名董事，增资完成后的江苏医药共 5 名董事。董事的任期不超过三年，上市公司提名的新董事的任期届满时间，与江苏医药本届现任董事的任期届满时间保持一致。

2、董事投票权以及江苏医药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江苏医药董事会针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

3、公司利润分享：上市公司实缴资本到账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日当月起按照江苏医药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利润分配权。上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之前月份江苏医药实现的净利润归国信集团所有，江苏医药应及时将经第三方中介机构鉴证的前述净利润分配给国信集团；上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当月及之后月份江苏医药实现的净利润由各方按股权比例享有。

4、上市公司同意按照公司法、江苏医药公司章程等规定承担股东权利义务。

5、上市公司承诺作为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1）全力支持江苏医药 IPO 等资本运作；

（2）上市公司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5 年内不对外转让股权；

（3）若 5 年后上市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上市公司应保证受让方认可并接受本条（1）条款，并保证受让方不得对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不得将股权转让给反对公司 IPO 的个人或单位。

上市公司违反上述约定的，江苏医药或者国信集团有权要求回购上市公司所持江苏医药的股权，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中上市公司支付的出资款确定。但是，江苏医药或者国信集团要求回购时，上市公司持有的江苏医药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协议中经备案的相应净资产评估值的，则按照回购时上市公司持有的江苏医药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回购价款。江苏医药实施回购的，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如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违反上述约定的，江苏医药股东会有权免除该董事职务。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交易合同自各方签署后成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协议内容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交易合同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上市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增资的投资价款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未按时支付的增资款的 0.2% 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上市公司逾期 20 天未履行义务，江苏医药、国信集团有权解除本合同。

3、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江苏医药、国信集团、上市公司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江苏医药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违反约定或者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本次重组的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均成立；

（四）本次重组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中国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六）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重组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医疗健康行业内的产业链的协同互补，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25%，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 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68 号），江苏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60.0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历史并购重组交易和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新增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医药 1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属于医疗健康行业内的产业链的协同互补,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前,南卫股份与江苏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卫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新增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医药 1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四、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 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68 号），江苏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60.03 万元（投前估值），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68 号），江苏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60.03 万元，较江苏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5,799.82 万元，增值率 17.33%。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 5,224.2222 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行业及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017 年 1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全面推开。2017 年下半年全国大部分省份开始执行/试执行“两票制”，而 2018 年是“两票制”全面执行的元年，经过近一年的调整，“两票制”的影响逐渐消除，医药流通行业积极变化的一面开始出现：行业竞争环境净化效果明显：倒票/洗票等公司逐渐退出，大型/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渐趋于公平化；规范、高效的经营与管理成为医院、上游工业以及流通企业三方的共同诉求，中小型商业公司的经营成本逐渐增加，竞争优势逐渐减弱；医药商业公司受“两票制”影响的调拨业务板块的调整已经逐渐完成，后续行业的整合有望加快，集中度有望迎来明显的提升，各大医药商业公司品种结构的调整也逐渐落地。整体来看医药流通行业目前整体已经企稳，并出现景气度向上提升的趋势。

（2）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组织监督下进行，具有公开公正性

鉴于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进行的特殊性，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增资公告，南卫股份作为符合条件并递交了交易保证金的投资者，按照经履行国资程序后确定的底价，合理确定增资价格后采用协议方式增资。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增资行为，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 本次交易估值与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对比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江苏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46,724.95 万元，扣除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后，与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本次交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历史交易的对比

2018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历史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注 1]	市净率 [注 2]
603939.SH	益丰药房	上海上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28,000.00	9.63
603939.SH	益丰药房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3%股权	25,000.00	4.13
603939.SH	益丰药房	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0%股权	6,700.00	23.49
603939.SH	益丰药房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33,000.00	19.97
算数平均值				14.31
本次交易[注 3]				1.17

注 1：标的整体估值=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 100%股权比例。

注 2：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注 3：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交易价格/(江苏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

(3) 本次交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对比

本次交易估值水平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注]
600998.SH	九州通	1.65
601607.SH	上海医药	1.45
600511.SH	国药股份	2.16
600713.SH	南京医药	1.33
算术平均数		1.65
本次交易		1.17

注：采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数据。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七、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事项后，分别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评价：

（一）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进行的特殊性，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增资公告，公司符合本次增资条件并递交了交易保证金，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确定增资价格。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增资行为，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68号），江苏医药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为 39,260.0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 5,224.2222 万元。

进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上市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35 号”《评估报告》作为估值参考依据，扣除定价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后，与本次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资产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公司估值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能够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2、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相关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股权估值

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系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八、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47,982.38	47,982.38
营业利润（万元）	4,532.27	5,113.27
利润总额（万元）	4,456.47	5,037.47
净利润（万元）	3,680.60	4,261.59
综合毛利率	23.46%	23.46%
综合净利率	7.67%	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25.01	4,50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

标的公司江苏医药作为江苏省内知名的流通企业，一直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等业务，种类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 I、II、III 类医疗器械等。

本次交易系上下游企业的产业整合，上市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江苏医药，实现与产业链下游流通企业的产业协同，具有较强的业务互补性。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进行产业链延伸，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做大做强。

江苏医药通过本次增资引入非公有资本，能够促进企业产权的多元化，实现国有资本、非公有资本之间的相互融合，利用上市公司的企业治理和规范运作经验，协助江苏医药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引入增量资金用于零售市场开拓和完善省内子公司布局，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因此，上市公司与江苏医药属于医药行业紧密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江苏医药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战略增资，上市公司可以完善行业布局，借助江苏医药的渠道资源和市场优势地位，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协助江苏医药提高企业运营和管理效率，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包括一位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并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则和程序主要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合作、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5、业务独立

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及急救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管理和服系统，拥有从事各项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对资产的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持有江苏医药 10%股权，享有并承担对江苏医药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一、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借壳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注]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8年度	84,581.40	55,672.55	47,982.38
标的资产2018年度 (10%股权)	26,613.90	5,224.2222	56,485.05
占比	31.47%	9.38%	117.72%

注：江苏医药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价格 5,224.2222 万元。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二、关于南卫股份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南卫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卫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记录中。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6 个月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前一交易日。

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上市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等。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84,581.40	89,842.46
负债总额（万元）	28,577.77	28,57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6,003.26	61,26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672.55	60,933.61
资产负债率	33.79%	31.81%
营业收入（万元）	47,982.38	47,982.38
营业利润（万元）	4,532.27	5,113.27
利润总额（万元）	4,456.47	5,037.47
净利润（万元）	3,680.60	4,2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25.01	4,50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全面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南卫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

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8、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进行与本次收购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

十六、江苏医药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江苏医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医药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江苏医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

1、本次重组中，国金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本次重组中，南卫股份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适用意见及《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状况，有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8、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国金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南卫股份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了质量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形成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业务部门据此提交内核申请，经内核部审核同意后，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国金证券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就其关注的问题现场询问了项目组，项目组针对内核委员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必要的核查，经内核部审核通过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在认真审核南卫股份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同意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 3、苏亚金诚出具的江苏医药《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9]200 号）；
- 4、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35 号）；
- 5、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07 号）；
- 6、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 8、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国信集团签署的《战投增资合同》；
- 9、交易各方、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结果。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刊登后至本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6361837	传真	0519-86363601
联系人	李菲		

（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联系人	吴畏、吴雅斐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查阅《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 畏

吴雅斐

项目协办人：

张 涵

魏 娜

刘晴青

吕吟珂

部门负责人：

任 鹏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